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3581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的外侧吊舱吊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1中的并装用普惠JT9D-7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47-2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2-05-01 修正案 39-12669
- 2. CAD2001-B747-09 修正案 39-3291
- 3. CAD95-B747-04 修正案 39-1434
- 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01 2000 年 09 月 28 日
- 5. 波音服务信函 747-54-055 1998 年 04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B747-09, 39-3291

为防止因下梁接头附近的垂直缘条断裂使斜撑杆载荷轨道分离, 进而导致吊架和发动机与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 外:

重申CAD2001-B747-09的要求: 检查

- A. 除符合本指令B、E和F段的规定外,在累计14000总飞行循环前, 或在2000年12月13日(CAD2000-B747-21修正案39-3066的生效日期)后 90天内,以后到者为准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1"施工指南"第2部分要求,详 细目视检查外侧吊舱吊架后力矩隔框的垂直缘条是否有裂纹。此后, 以不超过600飞行循环为间隔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D或E段规定的 工作。
- (2)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1"施工指南"第3部分要求,表 面涡流和超声波检查外侧吊舱吊架后力矩隔框的垂直缘条是否有裂 纹。此后,以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为间隔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D 或F段规定的工作。
- 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可选择的符合时间

B. 对于本指令生效前已按A段规定完成检查的飞机: 如果在依据 CAD95-B747-04修正案39-1434对吊舱吊架改装时,完成了波音服务信 函747-54-055规定的工作,则可以将本指令A段规定的初始检查推迟至 完成该服务信函规定工作后3000飞行循环时实施。

修理

C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规定的检查或改装时发现任何裂纹:则在下 次飞行前,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案或按经FAA授权的波音公司工程委 任代表(DER)所批准的符合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。关 于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案的批准函件必须针对本指令。

改装(最终措施)

D. 在2001年07月27日 (CAD2001-B747-09的生效日期) 后4年内,按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1第4部分要求,改装外侧吊舱吊架后力。 矩隔框的垂直缘条。完成此改装可终止本指令A、E或F段规定的重复检 杳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详细目视检查:新的符合时间

注2: 本指令E段规定的检查针对本指令A(1)段规定的检查。本指 令E段缩短了检查的初始符合时间(对于本指令生效前未检查过的飞机) 和重复间隔。

- E.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1"施工指南"第2部分要求,详 细目视检查外侧吊舱吊架后力矩隔框的垂直缘条是否有裂纹。按本指 令E(1)或E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完成本段规定的初始检查,且此后, 以不超过300飞行循环为间隔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规定的工 作。完成本段规定的工作构成按本指令A(1)段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(1)对于本指令生效前未按本指令A段完成检查的飞机:除符合本 指令G段外,以本指令E(1)(I)和E(1)(II)段规定时间的先到者为准完 成检查。
 - (I)累计14000总飞行循环前。
- (II)累计7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以后者到为 准。
- (2) 对于本指令生效前已按本指令A段完成检查的飞机: 以本指令 E(2)(I)和E(2)(II)段规定时间的先到者为准完成检查。
 - (I)按本指令A(1)段完成的最近一次检查后600飞行循环内。
- (II)按本指令A(1)段完成的最近一次检查后300飞行循环内或本 指令生效后90天内,以后到者为准。

涡流和超声波检查:新的符合时间

- 注3: 本指令F段规定的检查针对本指令A(2)段规定的检查。本指 令F段缩短了检查的初始符合时间(对于本指令生效前未检查过的飞机) 和重复间隔。
- F.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1"施工指南"第3部分要求,表 面涡流和超声波检查外侧吊舱吊架后力矩隔框的垂直缘条是否有裂 纹。按本指令F(1)或F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完成本段规定的初始检查, 且此后,以不超过600飞行循环为间隔重复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规 定的工作。完成本段规定的工作构成按本指令A(2)段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(1)对于本指令生效前未按本指令A段完成检查的飞机:除符合本 指令G段规定外,以本指令F(1)(I)和F(1)(II)段规定时间的先到者为 准完成检查。
 - (I) 累计14000总飞行循环前。
- (II)累计7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以后到者为 准。
- (2) 对于本指令生效前已按本指令A段完成检查的飞机,以本指令 F(2)(I)和F(2)(II)段规定时间的先到者为准完成检查。
 - (I)按本指令A(2)段完成的最近一次检查后1200飞行循环内。
 - (II) 按本指令A(2) 段完成的最近一次检查后600飞行循环内或本

指令生效后90天内,以后到者为准。

可选择的符合时间(未曾检查过的飞机)

- G. 本指令生效时尚未按本指令A段完成检查的飞机: 如果在依据 CAD95-B747-04修正案39-1434对吊舱吊架改装时,完成了波音服务信 函747-54-055规定的工作,则可以将本指令A段规定的初始检查推迟至 以本指令G(1)和G(2)段规定时间的先到者为准完成。
 - (1)完成该服务信函规定工作后3000飞行循环内。
- (2) 完成该服务信函规定工作后1200飞行循环内或本指令生效后 90天内,以后到者为准。

替代措施

- I(1)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I(2)经批准的CAD2001-B747-09修正案39-3291的替代措施可作为 符合本指令A、B、C和D段规定的替代措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3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3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吴复东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6921